

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组织实施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和农村电商建设。

（三）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推动农民经纪人队伍建设，协调参与农业综合开发。

（四）依法履行社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五）参与相关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六）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技术、管理培训，提供信息服务及购置必要的服务设施。

（七）协调合作经济组织同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

（八）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和国内国际合作经济组织的交流活动。

（九）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2050.36 万元，包括：

- 1.财政拨款收入 2050.3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3.2 万元，降低 0.64%，主要原因：本年压减项目经费预算。

（二）支出总计 2050.36 万元，包括：

- 1.基本支出 1968.8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6.0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6.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3.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55 万元。
- 2.项目支出 81.5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98%。主要包括农民经纪人工作经费、沈阳农产品采购平台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3.2 万元，降低 0.64%，主要原因：本年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收支平衡无结余，无需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5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8.82 万元，项目支出 8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 万元，降低 0.64%，主要原因：本年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0.3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81 万元，占 65.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67 万元，占 19.15%；卫生健康支出 45.14 万元，占 2.2%；农林水支出 65.45 万元，占 3.19%；住房保障支出 207.29 万元，占 10.1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81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323.72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在职人员晋级、为去世人员申请丧葬费和抚恤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09 万元，主要是会议系统设备购置支出、“瓶改管”改造项目支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督导检查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会议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67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2.3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及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去世人员申请丧葬费和抚恤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3.39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 1 人调出，单位不再承担其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4.7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发生时申请资

金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12.18 万元,主要是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抚恤金和伤残抚恤金追加预算,按照最新标准发放。

3.卫生健康支出 45.14 万元,具体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5.14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 1 人调出,单位不再承担其医疗保险支出。

4.农林水支出 65.45 万元,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17.45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该项目部分款项当年未全部执行完毕。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12.00 万元,主要是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不存在差异。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36 万元,主要是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2%,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对该项资金进行压减。

5.住房保障支出 207.2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9.97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 1 人调出，单位不再承担其住房公积金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7.32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购房补贴基数，购房补贴有所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6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境）安排。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

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无出国（境）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预算的 3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比上年增加 0.41 万元，增长 30.37%，主要是有一台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久，本年维修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养、维修、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8.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公用经费 20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4.24 万元，降低 1.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6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8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81.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会议系统设备购置—供销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5万元，执行数为8.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工作，设备已投入使用，运行稳定；**二是**满足视频调度及会议的基本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指标的设定要紧扣单位核心职能与年度重点工作，收集执行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确保指标符合实际情况。

（2）“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督导检查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执行数为2.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流通体系畅链工程。着力培育农产品品牌，聚焦建设食品工业大市目标，重点培育“盛京厚稻”大米公用品牌，联合沈北七星米业打造万亩“盛京厚稻”种植基地。积极搭建城市消费新场景，举办沈阳供销大集、供销市集，集中宣传推广特色农副产品；**二是**实施“数字供销”赋能工程。优化升级“合合通”平台，进一步完善“麻溜买菜”“麻溜优选”平台，优化订单管理、商品管理、物流管理等功能。持续推进全市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电商人才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广大农民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的设定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年实际支出情况，调整下一年预算金额，降低偏离度。

（3）“农民经纪人工作经费 2024”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5 万元，执行数为 1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农民经纪人培训班 2 期，培训 201 人，持续提升农民经纪人整体素质和经营能力；**二是**组织参展沈阳农业博览会、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会和“沈阳臻品”沪上行品牌推介活动，有效推介沈阳农产品品牌，助推走向全国市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进展慢，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设定项目支出计划，按照计划明确项目负责人、开展时间，加快支出进度，提高工作效率。

（4）“沈阳农产品采购平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沈阳市农产品采购平台基于全渠道服务网络，支持网页端与微

信小程序双端接入，提供门店自提、同城即时配送、全国快递邮寄三大服务模式；**二是**平台在向市民全面开放的基础上，专项优化政府集中采购与企业大宗采购业务流程，实现公域流量与B端需求的无缝衔接；**三是**依托智能运维系统保障平台全天候稳定运行，深度整合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农业资源，构建七大特色产品矩阵，涵盖乡村振兴助农商品、绿色认证食品、盛京老字号、城市文化伴手礼、对口支援特产、第一书记帮扶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等20余个精细化类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近两年该预算明细内容无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整合历史执行数据、行业成本标准及绩效评价结果，建立动态预算编制模型，提高预算合理性。

（5）“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特色农副产品展销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5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7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上海举办“沈阳臻品”沪上行品牌推介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名优特农副产品宣传推广活动，组织沈阳涉农区县（市）供销社及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市供销社共同招募百余家辽沈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活动；**二是**有效促成沪沈供销系统成功建立起常态化合作对接机制，沈阳臻品和沈阳都市圈特产得到有力推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合理，执行过程中压减预算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前期精准规划、中期动态管控、责任闭环落实”，解决预算编制脱离实际、执行被动调整的问题，确保项目从立项到落地的合理性与稳定性，避免因规划疏漏导致执行阶段被迫压减。

（6）“瓶改管”改造项目—供销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改造低压管线（小区内）5 米，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台，对可燃气体使用时刻监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程实际结算与预算略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前期精准规划、中期动态管控、责任闭环落实”，结合实际需求制定预算，明确项目的执行标准，避免预算与实际不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

5.其他

市供销社围绕预算项目设定清晰绩效目标，将目标与工作任务挂钩，确保资金使用方向明确、效益可衡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跟踪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执行偏差，比如资金拨付滞后、目标推进缓慢等问题，并针对性调整改进。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74001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682.4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682.41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 额	项目执行金 额	项目执行率	分 值	得分
年度 主要 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13.3068	113.3	100%	8	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7.243213	137.24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9.5	29.5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16.397331	616.39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72.364445	1072.36	100%	8	8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	1.建强为农服务组织阵地。2.提升农业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3.提升供销社数字化服务水平。		1.建强为农服务组织阵地。一是推进基层社高质量发展。落实总社“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市供销社推进基层组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打造示范基层社2个，改造薄弱基层社13个。二是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社有企业下沉资金、业务、技术，组建法库、康平县域为农服务运营中心，提供农资供应、土地托管等便民生产生活服务，打造县域为农服务中心、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三级为农服务网络。2.提升农业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一是全力抓好农资保供。健全线上线下双线运营农			

											资经营服务网络，春耕期间全系统 4 个县域农资配送中心、254 个基层农资销售网点，有力有效保障春耕农业生产。二是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新技术培训，依托农民经纪人培训、科技小院等载体，培训农民 2600 人次。3.提升供销数字化服务水平。一是完善供销电商服务体系，制定《市供销社关于推进电商村（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对电商村进行分类指导。二是启动沈阳供销数字品牌孵化基地。重点围绕“五大产业链”，培育一批沈阳地域农产品品牌，供销拉可 AI 微店、苍达粮油等 19 家特色品牌签约入驻。三是加强数字供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升级建设数字供销综合服务平台——合合通 4.0 版本，增加大数据治理监督和产业地图功能，将“麻溜优选”等子平台合并构建“沈阳供销市集”平台。					
绩效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 管理	综合 管理 水平		管 理 规 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 80% (含)	1	3.3	3.3						
			依法 行政 能力		管 理 规 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 (含)	1	3.3	3.3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17.02	0.29	1.6	0.464					由于有人员调入、晋级的人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为了弥补当年经费缺口需要在增人增支中申请。	其他：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考虑全面，尽可能的编细、编全，无法在年初预算中预测的事项再通过增人增支申请。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 收入 管理 规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 支出 管理 规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 管理	内控 制度 有效 性		制 度 有 效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 管理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0	1	0.7	0.7						
			在职 人员 控制 率	<=	100	%	95.52	1	2.5	2.5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 经费变 动率	<=	0	%	30.08	0	2.5	0				我单位有一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久，为了安全，为该车更换轮胎、维修保养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硬件条件保障：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使用，原则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得超过上一年。

	社会 效应	社会 效益	提升 沈阳 地产 农产 品知 名度		打 造 品 牌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经济 效益	社有 企业 资产 负债 率	<=	70	%	65	1	6.6	6.6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培训 学员 满意 度	>=	85	%	98.59	1	6.8	6.8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建立 预算 绩效 管理 机制		完 善 机 制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完善 部门 内部 控制		完 善 制 度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6.36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加强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好年初预算，避免超额支出。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加强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好年初预算，避免超额支出。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好年初预算，避免超额支出。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加强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好年初预算，避免超额支出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好年初预算，避免超额支出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议系统设备购置-供销社													
主管部门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5			全年执行数			8.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系统设备购置工作。									按时完成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工作，设备已投入使用，运行稳定，满足视频调度及会议的基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	1	台(套)	1	100%	12.5	12.5							
			维护仪器设备数量	=	1	台套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完成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8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购置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6	100%	20	1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		本年按时完成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工作，设备已投入使用，运行稳定，满足视频调度及会议的基本需求，该项工作已完成，今后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本年按时完成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工作，设备已投入使用，运行稳定，满足视频调度及会议的基本需求，该项工作已完成，今后不再继续安排。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督导检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4			全年执行数			2.24			执行率			99.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指导供销系统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和农村电商建设的督导检查；异地交流学习、评审等工作。									一、实施流通体系畅链工程。着力培育农产品品牌，聚焦建设食品工业大市目标，重点培育“盛京厚稻”大米公用品牌，联合沈北七星米业打造万亩“盛京厚稻”种植基地。积极搭建城市消费新场景，举办沈阳供销大集、供销市集，集中宣传推广特色农副产品。二、实施“数字供销”赋能工程。优化升级“合合通”平台，进一步完善“麻溜买菜”“麻溜优选”平台，优化订单管理、商品管理、物流管理等功能。持续推进全市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电商人才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广大农民积极发展农村电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督导检查 人数	<=	200	人 次	31	100%	12.5	7.5										
			督导调研 次数	>=	3	次	3	100%	12.5	12.5										
		质量 指标	监督检查 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工作目标 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督导检查 覆盖率	>=	90	%	100	100%	20	20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深入推进 流通体系 建设		深入推 进流通 体系建 设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绩效指标的设定要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降低偏离度。根据本年实际支出情况,调整下一年预算金额。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绩效指标的设定要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降低偏离度。根据本年实际支出情况，调整下一年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根据实际情况及整体预算要求对其项目预算压减，建议次年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及整体预算要求对其项目预算压减，建议次年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民经纪人工作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5			全年执行数			17.45				执行率		50.5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加强农民经纪人队伍建设，持续提高农民经纪人和合作经济组织综合素质，组织开展农民经纪人培训。为充分发挥农民经纪人和合作经济组织在乡村产业发展、农产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有效推介、促进本地优质农产品跨地域流通，计划组织参加沈阳农博会等市内外大型展会。									组织开展农民经纪人培训班 2 期，培训 201 人，持续提升农民经纪人整体素质和经营能力。组织参展沈阳农业博览会、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会和“沈阳臻品”沪上行品牌推介活动，有效推介沈阳农产品品牌，助推走向全国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展省内外农博会	>=	1	次	3	100%	12.5	7.5							

			组织开展农民经纪人暨合作经济组织培训班	>=	2	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出勤率	>=	85	%	100	100%	12.5	12.5							
			培训合格率	>=	85	%	94.53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农民经纪人及合作经济组织的营销技能和综合素质		提升技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参培人员所在涉农区县覆盖率	>=	85	%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8.59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5.06		减分项		21.05900899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完善监督机制。出台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购买服务内部监督，确保依法规范采购。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完善监督机制。出台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购买服务内部监督，确保依法规范采购。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快支出进度，提高工作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快支出进度，提高工作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农产品采购平台			
主管部门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	全年执行数	12	执行率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并运营沈阳市政府采购农产品采购电商平台——“盛京农产品”平台，产品覆盖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市、产品范围乡村振兴产品、绿色农产品、盛京老字号、盛京伴手礼、对口支援特色农产品、驻村第一书记等系列产品，平台面向所有市民开放。			沈阳市农产品采购平台基于全渠道服务网络，支持网页端与微信小程序双端接入，提供门店自提、同城即时配送、全国快递邮寄三大服务模式。针对物流环节，创新性开发自定义快递模板功能，支持全品类商品适配差异化物流方案。平台在向市民全面开放的基础上，专项优化政府集中采购与企业大宗采购业务流程，实现公域流量与 B 端需求的无缝衔接。依托智能运维系统保障平台全天候稳定运行,深度整合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农业资源，构建七大特色产品矩阵，涵盖乡村振兴助农商品、绿色认证食品、盛京老字号、城市文化伴手礼、对口支援特产、第一书记帮扶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等 20 余个精细化类目，全年累计上线商品数量超 1200 款，比 2023 年新增了 200 余款。运营数据显示，平台有效助力农户收入同比增长 7.83%，并推动平台整体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7.37%，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产品更新数量	>=	200	个	200	100%	12.5	12.5							
			平台运营维护模块	>=	7	个	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平台信息准确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平台运营稳定性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销售额	>=	1000	万元	1225.5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县农产品上线销售数量	>=	50	种	5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整合历史执行数据、行业成本标准及绩效评价结果，建立动态预算编制模型，提高预算合理性。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整合历史执行数据、行业成本标准及绩效评价结果，建立动态预算编制模型，提高预算合理性。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该项目为合同签约项目，执行良好，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该项目为合同签约项目，执行良好，建议继续安排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特色农副产品展销会													
主管部门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5			全年执行数			36			执行率			79.1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助力沈阳都市圈地区优质农副产品走出去，提升品牌效应和认知度，推动乡村振兴和促进农民增收，拓展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与外埠的合作。									在上海举办“沈阳臻品”沪上行品牌推介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名优特农副产品宣传推广活动，组织沈阳涉农区县（市）供销社及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市供销社共同招募百余家辽沈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活动。有效促成沪沈供销系统成功建立起常态化合作对接机制，沈阳臻品和沈阳都市圈特产得到有力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农产品品 品牌推广数 量	=	20	项	100	100%	12.5	7.5							
			沈阳现代 化都市圈 特色农副 产品展销 会外埠推 介会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 指标	销售量占 带货量比 例	>=	70	%	90	100%	12.5	12.5							
			涉农区县 参与度	>=	85	%	88.9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密切都市 圈城市供 销社的联 系与协作		密切联 系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提升沈阳 地产农产 品知名度		提升名 气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绩效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参展合作 经济组织 满意度	>=	8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7.91		减分项		3.91208791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		2024 年度在上海举办了“沈阳臻品”沪上行品牌推介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名优特农副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已完成助力沈阳都市圈地区优质农副产品走出去，提升品牌效应和认知度，推动乡村振兴和促进农民增收，拓展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与外埠合作的目标，2025 年末安排此类活动，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农产品推介活动。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2024 年度在上海举办了“沈阳臻品”沪上行品牌推广介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名优特农副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已完成助力沈阳都市圈地区优质农副产品走出去，提升品牌效应和认知度，推动乡村振兴和促进农民增收，拓展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与外埠合作的目标，2025 年未安排此类活动，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农产品推介活动。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农产品推介活动。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农产品推介活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瓶改管”改造项目-供销社													
主管部门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			全年执行数			5.4			执行率			9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改造天后宫街 236 号市供销社房产西侧现状低压管线（小区内）5 米，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台，提高安全用气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已完成改造低压管线（小区内）5 米，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台，对可燃气体使用时刻监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室外低压管线（小区内）管线施工	=	5	米	5	100%	12.5	12.5							

			购置可燃 气体探测 器数量	=	2	台	2	100%	12.5	12.5									
		质量 指标	购置可燃 气体探测 器质量达 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施工合格 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安全事故 发生次数	=	0	次	0	100%	13.3	13.3									
			提高安全 用气水平， 保障人民 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		保障安 全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绩效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 和机构满 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	已完成改造低压管线（小区内）5 米，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台，对可燃气使用时刻监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项目已完工，不再安排资金。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已完成改造低压管线（小区内）5 米，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台，对可燃气使用时刻监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项目已完工，不再安排资金。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该项目已完工，不再安排资金。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不再安排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
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3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5.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7.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0.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5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50.36	总计	62	2,05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0.36	2,05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81	1,339.81					
20113	商贸事务	1,339.81	1,339.81					
2011301	行政运行	1,323.72	1,323.7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9	1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67	39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49	38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39	21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39	133.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1	34.71					
20808	抚恤	12.18	12.18					
2080802	伤残抚恤	12.18	1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4	4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4	4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4	45.14					
213	农林水支出	65.45	65.45					
21301	农业农村	65.45	65.4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7.45	17.45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6.00	36.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9	20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9	20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7	139.97					
2210203	购房补贴	67.32	6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0.36	1,968.82	81.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81	1,323.72	16.09			
20113	商贸事务	1,339.81	1,323.72	16.09			
2011301	行政运行	1,323.72	1,323.7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9		1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67	39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49	38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39	21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39	133.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1	34.71				
20808	抚恤	12.18	12.18				
2080802	伤残抚恤	12.18	1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4	4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4	4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4	45.14				
213	农林水支出	65.45		65.45			
21301	农业农村	65.45		65.4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7.45		17.45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6.00		36.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9	20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9	20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7	139.97				
2210203	购房补贴	67.32	6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3.88	30201	办公费	7.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4.81	30202	印刷费	1.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0.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3.39	30206	电费	1.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1	30207	邮电费	48.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4	30208	取暖费	1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0211	差旅费	6.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21	30215	会议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72	30216	培训费	0.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9.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59.27	公用经费合计					20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9.30	1.76
1、因公出国（境）费	12.3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1.7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1.7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